

第七届河北省研究生 法律文书写作大赛赛题（初赛）

请根据以下案例材料，撰写相应的法律文书
（详见：答题内容、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案件材料

（一）案件事实情况

案情概括

被告人孔某芳与被害人于某飞系夫妻。2023年3月24日17时许，二人因家庭琐事争吵并厮打。于某飞先持刀将孔某芳右臂刺伤流血后，将刀放下。孔某芳随后拿起该刀捅刺于某飞右臂数刀，见于某飞受伤倒下后孔某芳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于某飞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于某飞右肩前腋窝处创道深达胸腔，右腋静脉断裂，右肺上叶破裂，系被他人以单面刃锐器刺破右腋静脉及右肺致大出血死亡。孔某芳主要损伤为双侧鼻骨骨折，右侧鼻骨粉碎性骨折，损伤为轻伤二级。孔某芳在知道医生赵某红报警的情况下在现场等待公安机关到来。

案件证据

1.C县公安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记载：2023年3月24日18时40分，C县公安局接赵某红电话报警，称孔某芳与丈夫于某飞在家中发生矛盾，打斗过程中孔某芳用刀将于某飞捅伤，送医后于某飞经抢救无效死亡。C县公安局于当日立案侦查。

2.证人赵某红（C县中山医院急诊科医生）证言：2023年3月24日17时51分，急诊科接到了120调度室的通知，

当天是靳惠敏医生出的诊，回来后就 18 点多了。其在抢救室见到伤者于某飞时他已经没有生命体征了，其查看他的伤情发现他右臂有两三处刀伤，右肩处有一处长约 5cm 的刀伤，其拿镊子探了探，探不到底，此处应该是致命伤。其询问于某飞的妻子孔某芳伤是怎么弄的，孔某芳说是她和于某飞生气打架了，于某飞自己用水果刀捅的自己。其问孔某芳报警了没有，她说还没有报，其就打电话报警了。孔某芳是随 120 车来的，她的一个男邻居自己开车来的。孔某芳也受伤了，其看她右手臂流到手上血了，其给她包扎了一下，她的伤口不大不深，不用缝合。

3. 证人靳某敏（C 县中山医院急诊科医生）证言与赵某红证言基本一致。

4. 证人赵某文证言：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大约 18 时许，其看见孔某芳背着于某飞坐在楼道口台阶上，于某飞的头趴在孔某芳肩膀上不动，孔某芳看上去很着急。孔某芳说两口子打架了，在等 120 救护车。其在旁边等了会儿，看见 120 车来了，就去把 120 车迎到了 2 单元楼道口。120 的医生下车和孔某芳把于某飞用担架抬上了救护车。

5. 证人张某龙证言：其是孔某芳的邻居。2023 年 3 月 24 日 18 时许，其开车回到小区，看见孔某芳的丈夫于某飞被抬上了一辆救护车，孔某芳叫其跟她一块儿去医院帮忙，其就跟着救护车到中山医院。在医院，听一个女医生说人不行了，一刀从胳膊穿到肺那里了，另外一个男医生就报警了。孔某芳说她和于某飞打架，用刀把于某飞捅着了，她胳膊受伤了。其见孔某芳小臂伤口挺长。处理伤口时 C 县公安局的民警把孔某芳带走了。孔某芳、于某飞两口子平时关系也挺亲密，

就是脾气有点暴之前经常生气打架，但是打的不厉害，没什么受伤。其听说他俩去年离婚了，今年又复婚了。今年他俩关系还挺好，没听说打架生气。

6.证人于某吾（于某飞父亲）证言：孔某芳和于某飞结婚的时候，因为彩礼没有给清，孔某芳对老两口有很大意见，关系一直不好。在孙女过满月时，孔某芳不让于某飞骑摩托车送其三妗子，两口子生气打架了，其妻子去劝架时被孔某芳扇了两巴掌，之后关系也没有缓和。孔某芳不让于某飞管父母，他俩就因此经常生气打架。于某飞跑大车经常不在家，孔某芳出去卖车之后慢慢的眼界也高了，有点看不上于某飞了，经常跟买车的同事们出去玩，也不管于某飞。这些导致他们夫妻俩经常生气打架，还经常报警，派出所出过很多次警。以前于某飞和孔某芳生气打架时候他俩都没怎么受伤，但于某飞脸上、身上有时会有小疤痕，还有一次于某飞的牙掉了一颗，其想可能是两人打架伤的，没见过孔某芳有伤痕。具体的于某飞也不跟其说。

7.证人于某卫（于某飞弟弟）证言与于某吾证言基本一致。另证，其哥哥性格内向，孔某芳性格强势，什么也得由着她。在孔某芳和于某飞从其家搬出去时，孔某芳把他们居住的北方西边屋门砸了。他们俩生气打架时，其也跟着去劝过两次，一次见孔某芳拿着剪刀，一次拿着菜刀，每次都劝住了。2020年2月29日孔某芳拿棍子来其家砸了三块玻璃，还拿棍子敲了其女儿身上两棍子，于某飞跟其妻子和女儿道了歉，帮其换了玻璃，从此之后两家就基本不来往了。

8.证人于某晴（孔某芳、于某飞女儿）证言：从记事开始其父母感情挺好，偶尔会吵架，没见过他们打架。几年前，

奶奶家在门前修了一个台阶，其父母的车路过时刮过两次，妈妈去和奶奶为这事结果吵了一架，还打架了，妈妈被打了。这事之后妈妈和奶奶、爷爷的关系就比较紧张，父母为这事吵了好几回，还打过架。妈妈性格强势一点，父亲说话不会绕弯比较伤人，打架一般都是其父亲先动手，其母亲也不示弱。当时还报过警，警察出警给调解过，最后离婚了。复婚之后他俩关系挺好，没有见他俩生气打架。

9.证人安某飞（村支书）证言：大概五六年前，孔某芳和她公婆开始因为家庭琐事闹矛盾，还打过一架，还因为公婆家门口台阶影响过车生气吵架，孔某芳还因此找村里给调解过。孔某芳与于某飞也因琐事常闹矛盾，但没出过大事，还找过村里。

10.被告人孔某芳供述：其和于某飞 2004 年结婚，2021 年离婚，半年后又同居到了一起，2023 年 2 月 13 日复婚。其和于某飞是自由恋爱，关系一直挺好，但是于某飞的父母一直看不上其，其和于某飞的父母多次生气打架。其和于某飞离婚也主要是因为和他父母相处不好，于某飞总是偏向他父母，导致其和他经常吵架。2022 年夏天其父亲出车祸受伤还没痊愈，前几天其让于某飞去帮其父亲干点活，他不愿意，因为这事俩人正在闹矛盾。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其回家后让于某飞去给女儿送牛奶、被子，于某飞不愿意去，还骂其父母，俩人又吵架后打了起来。一开始先在客厅空着手打，于某飞用平板电脑戳了其两下，手里攥着充电器砸了其鼻子，用拳头杵其头部，用脚踹其腰部、腹部，把其双手别在后边，把头压在沙发上，压的其喘不上气，压了其 3 次。其用手在于某飞头部、身上乱杵，用手抓他额头、眼角、脖子，

咬他胳膊。于某飞跟其空手打了一会儿后就骂着要弄死其，到厨房拿了切水果的尖刀。其见状起身进了客厅南侧西边卧室，于某飞也跟进了卧室。其见于某飞进来了，就将墙边的挂烫机推向了于某飞，于某飞手握刀向其胳膊刺来，把其右小臂划伤流血了。于某飞见其流血后平静了下来，把刀放到了床东北角上。其见血后想起了之前的委屈，脑子更冲动了，其用右手拿起刀，朝于某飞捅去，于某飞躲到了床上，其朝床上扑去，于某飞躲到了床南侧。床南侧放着晾衣服的铁架子，他就拿起晾衣架上的铁棍打其。其抬胳膊一档，铁棍打了其右胳膊一下，其就从床边绕到南侧用刀朝他胳膊刺去，于某飞用铁棍朝其身上乱打，打了其头部一下，身上一下。其朝于某飞的胳膊刺了几下，具体几下记不清了，他就到床上不打其了，但还在骂。其见他趴床上不打了，其也就不打他了。其发现刀上有血，就到卫生间洗了洗，放到厨房洗漱盆下方柜子里了。刀是其3年前网购的，平时切水果用，刀把是木质的，长约10cm，刀身有黑白色的纹理，单刃长约20cm，刀身顶部较尖。放好刀后，其到西南卧室去看于某飞，发现他身上流出了许多血，在床上打滚，其把他抱到了地上。其很害怕就拨打了120，120说让其用手按住伤口。其见于某飞右肩处有一个伤口在流血，就用手按住了伤口。为了节省时间，其把于某飞背到了一楼楼道，同楼道的一个大伯出去把120车引导过来，医生和其一块儿把于某飞抬上了救护车。其跟着医生到了医院，一个男医生和其说这种情况需要报警，其同意报警。其在医院交费后联系于某飞的弟弟让他赶紧来医院，因其右小臂也有伤，医生给其包扎时公安局的民警来了，将其传唤到了C县公安局。其鼻梁处青了，右小臂

外侧被于某飞用刀刺伤，头顶处被于某飞用铁棍拳头打了。于某飞右肩的伤口是其用刀刺的，额头、眼角、脖子处伤口是其用手抓的。其现在非常后悔，觉得对不起于某飞，其认罪认罚，自愿承担责任。

11.现场勘验笔录记载：现场位于于某飞家。其家阳面西卧室南北长 472 厘米、东西长 298 厘米，室内靠北墙有两个双开门立柜，立柜南侧距北墙 200 厘米、靠西墙有一东西 210 厘米、南北 200 厘米的木质双人床，床单上南北 90 厘米、东西 130 厘米范围内有片状血迹，剪取带血的床单碎片，编号为 1 号物证。片状血迹南侧的床单上有点滴状血迹，遍布整个床单。床南侧有一损坏的黑色铁管衣服架，衣服架上的衣服掉于地上和床上。床东侧有一衣服熨斗，熨斗损坏，门口的地上有一个熨斗用的塑料水壶。阴面卧室内靠西北角有一张双层床，靠近门口处的地上有一个黑色的铁管衣服架腿和部分弯曲的黑色铁管。餐厅内有一个餐桌。厨房内靠东墙的北墙有橱柜，南头橱柜上方为水池，水池下的厨柜内发现一把单刃尖刀。刀总长 29 厘米，刀刃长 16 厘米，刀刃宽 3.2 厘米，拍照固定，实物提取，编为 2 号物证。

12.人身检查笔录记载：孔某芳着一浅粉色的外套，内着一白色 T 恤衫（前后都有大面积血迹），下身着牛仔裤（上有血迹），脚穿粉色带蓝色条纹袜子，右脚袜子上有血迹。孔某芳鼻尖向右稍歪，鼻梁骨肿胀，有少许青紫，鼻子左翼有约 1cm×0.2cm 的伤痕，右小臂外侧有约 4cm×2cm 的不规则伤痕，右手手腕处肿胀，左肘上侧有一约 5.5cm×3cm 的红肿，右肩膀处有一 5cm×5cm 的淤青，右颞顶部位有一长 4cm×1cm 的红肿，余未见明显异常。侦查人员将孔某芳的上衣、

背心、裤子及袜子进行提取、扣押。

13.B 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公冀石物证鉴尸检字[2023]第 46 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记载：于某飞系被他人以单面刃锐器刺破右腋静脉及右肺致大出血死亡。尸检过程中提取心血、双手十指指纹及掌纹备检。

14.C 县司法鉴定中心平山司鉴[2023]临伤鉴字第 34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记载：孔某芳被他人致伤全身多处，主要损伤为双侧鼻骨骨折，右侧鼻骨粉碎性骨折。孔某芳之损伤为轻伤二级。

15.B 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公冀石物证鉴法物字[2023]154 号鉴定书记载：送检的尖刀刀面擦拭棉签、带血的床单布片上暗红色斑迹、孔某芳上衣前胸部带血布片上暗红色斑迹中均检出人血，以上检材检出的 STR 分型均与于某飞心血的血卡在 D5S818 等 23 个基因座基因型相同，其似然率为 8.78×10^{28} 。

16.辨认笔录记载：

(1) 孔某芳依法对其和于某飞开始发生争吵的地方，和于某飞打架的地方，拿刀的地方，用刀捅伤于某飞的地方，作案后放刀子的地方进行了指认，予以确认；经混杂辨认，辨认出作案所用刀具。

(2) 被害人于某飞的父亲于某吾经对尸体辨认，确认系于某飞。

17.C 县公安局接处警综合单记载：孔某芳曾与于某吾、于某飞发生纠纷多次报警，案发当天医生赵某红电话报警。

18.于某飞、孔某芳的女儿于某晴、儿子于某腾出具的谅解书记载：二人对孔某芳予以谅解，并希望对孔某芳减轻处

罚或者不追究刑事责任。

19.户籍证明信等材料证实了被害人于某飞和被告人孔某芳的身份情况。

（二）C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3年3月24日17时许，被告人孔某芳与其丈夫被害人于某飞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后双方互相殴打对方身体。于某飞采用用拳头打，用手机充电器头击打等方式打击孔某芳的头部、面部及身体。二人在打斗过程中互不相让，情绪失控逐渐失去理智。于某飞到厨房拿了一把水果刀，孔某芳见状躲进西南边的卧室并将墙边的挂烫机推向了于某飞，于某飞跟进卧室并用刀子将孔某芳右臂刺伤，见到孔某芳手臂流血于某飞便将刀子放到床角处。孔某芳见状将刀子拿起朝于某飞走去，于某飞躲至床南侧，遂拿起此处晾衣架的铁管敲打孔某芳的身体，孔某芳绕到床南侧用刀子朝于某飞右手臂扎去，致于某飞右手臂多处受伤。后于某飞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于某飞系被他人以单面刃锐器刺破右腋静脉及右肺致大出血死亡。孔某芳主要损伤为双侧鼻骨骨折，右侧鼻骨粉碎性骨折，损伤为轻伤二级。另，孔某芳见于某飞受伤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在知道医生赵某红报警的情况下在现场等待公安机关到来。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孔某芳故意伤害他人，致人死亡，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辩护人意见

1.本案系因家庭矛盾引发的伤害案件，请求予以从宽处罚；

2.被害人于某飞对损害后果有严重过错，对矛盾激化有直接责任。被害人一系列的伤害行为、言语刺激，促使被告人实施加害行为，被害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严重过错，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孔某芳所持刀具是被害人从厨房拿出来的，被害人为风险的引入者。

3.孔某芳对被害人有积极施救行为，孔某芳家人已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 20000 元丧葬费，部分被害人已出具谅解书，请求予以从轻处罚。

4.孔某芳系初犯、偶犯，具有认罪认罚情节，认罪态度好，有明显的悔罪表现，请求予以从宽处罚。

5.孔某芳主动到案，如实供述，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

6.孔某芳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二、答题内容及要求

（一）答题内容

作为此案的一审法院主审法官，请根据上述案例材料，撰写一审判判决书（附带民事部分忽略）。

（二）答题要求

1.撰写的一审判决应当做到：

- （1）内容完整并符合一审判决的要求，格式符合规范；
- （2）简明扼要，语言通顺，逻辑性强；
- （3）应当做到说理充分、有针对性，控辩双方意见是否采纳应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符合逻辑和常识常理；
- （4）适用的法律条文必须正确而且明确、具体；
- （5）篇幅合理，法言法语运用得当。

2.参赛者不能假设或“虚拟”添加案件事实以外的其他

事实、情节（如是否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有无立功等情节）。

3.允许参赛者对与案件事实、定罪量刑无关的情节，如公诉人、辩护人、书记员的姓名，律师事务所名称，开庭时间等事项进行合情合理且切合司法实际的技术处理。